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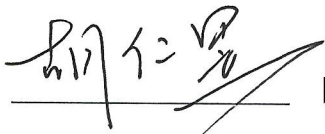
1、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黄朝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黄朝祯先生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黄朝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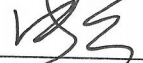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陈丽洁: \_\_\_\_\_ 张 兴: \_\_\_\_\_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_\_\_\_\_ 陈丽洁: \_\_\_\_\_ 张 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仁昱: \_\_\_\_\_ 陈丽洁:  张 兴: \_\_\_\_\_

2023年12月18日